**2018年 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 课程协议**

全国**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考试将于2018年 3、6、9、12月 举行(以官方公布考试的时间为准)，超职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特设2018年**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 考试“ 零基础特招班 ”网络辅导，学员(以下简称甲方)自愿参加超职教育(以下简称乙方) 2018**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 辅助学习。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 (学员签字)

　　乙方：超职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超职教育）

　　(下文简称甲方、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按乙方规定的价格交纳学费，以开通所学科目的课程;

　　1.2.甲方认真阅读并签署课程协议;

　　1.3.甲方在签署协议、申请免费重学时，须提供真实的、一致的信息;提供虚假的、涂改的、不一致的信息可视为放弃后续重学服务;

　　1.4.甲方在课程开通后，认真学习乙方提供的课程;

　　1.5.甲方在满足重学条款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申请办理免费重学，重修期为 1 年;

1.6.甲方有权获得乙方的报考服务指导。

1.7.甲方须在购买课程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报考资料（自己报考学员除外）。

1.8.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考试费用，延期考试的学员须在考前3个月联系班主任登记办理，一旦办理延期本期将不能安排考试。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根据考试官方指定教材及大纲，安排网络直播课程的学习，并提供对应课程的视频回放，供甲方学习;

　　2.2.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个人信息不得公开，只留乙方备案使用;

　　2.3.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所在地成绩公布后起30个工作日内受理重学服务申请，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办理;

　　2.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签署协议、申请免费重学时提供真实的、一致的个人信息，并根据重学条款审核甲方是否符合重学条件;

　　2.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尊重乙方的版权，不得交由他人使用，不得利用盗版课件从事非法牟利活动;

2.6.乙方在甲方需要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收费凭证(正规发票或收据，报考费除外)。

2.7.乙方报考通知以QQ、微信、短信通知为准，不承诺任何的电话通知。

2.8.乙方的课程产品有效期说明：甲方购买的2018年度课程有效期为购买之日起一年即有效期，超过该时间后，课程失效，甲方账号的课程将被关闭。如若甲方满足重学条件（详见本协议第三款），办理重学服务之后，重学课程有效期为重学开通之日至重学当年考试结束后三天关闭课程。

**三、重学条款**

　　3.1.重学条件

　　3.1.1.乙方在2019年，根据甲方2018年考试成绩情况，为甲方办理2019年重学服务。重学服务只可享受一次。

　　3.1.2.甲方成绩达到合格分数或超过分数线则视为通过考试，不享受重学服务。

3.1.3.甲方参加报名科目的考试，成绩在0分-合格分数线区间的，可申请该科目的免费重学服务。

3.1.4.乙方在核实甲方符合免费重学条件后，为甲方办理该科目的免费重学服务。

　 3.2.甲方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以下任意情况，将视为自动放弃后续的免费重学服务：

　　3.2.1.在签署协议时，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

　　3.2.2.在申请免费重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签署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

　　3.2.3.在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3.2.4.没有参加考试，考试中发生违纪、作弊等不利于考试的情况或已顺利通过考试的。

　　3.3.甲方根据所选课程，满足对应适用的3.1条款，不在3.2条款内，且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则享有免费重学服务的权利。

**四、办理免费重学程序**

　　4.1.甲方完成所选课程的学习，且参加当年的**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 考试;

4.2.甲方于成绩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乙方收到下述文件时间为准)，以邮件形式提交个人信息与考试当年官方成绩单(图片格式)，并且电话确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或未最终电话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4.3.乙方收到甲方申请重学的全部信息后，经核实无误的，为甲方办理重学手续;

4.4.如乙方认为甲方符合重学条件，允许重学的，乙方将按照3.4开通次年新版网络课程;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重学条件，不允许重学的，将不允许重学的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4.5.甲方在重学期间依然享受乙方提供的报考服务，缴纳的考试费用、提供的资料以乙方的通知为准。

**五、协议的签署、变更、违约责任**

5.1.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协议，甲方提交信息的行为视为对本协议全部内容的认可，本协议自甲方提交信息之日起生效。

5.2.如甲方没有满足3.1、3.2、3.3重学条款，则本协议失效;

5.3.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协议;

5.4.协议签署立即生效，甲方申请重学时不得以非本人签署或未了解协议内容为由提出违反协议规定的要求。如甲方提出此类要求，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5.5.当协议解释或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关于退费的说明**

6.1.因甲方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导致的报考失败，乙方不承担退费义务；

6.2.因甲方自身原因放弃学习的，乙方不承担退费义务，乙方可以提供更换其他课程的选择权，或学员可自行转让课程。

6.3.如因政策导致考试调整或取消，乙方将按当期课程开通情况，退还未开通部分的课程差价或提供更换其他课程的选择权；

6.4.因考试为全国统一考试，乙方不对甲方的考试结果承担退费义务；

6.5.因考试系统导致的报考失败，乙方可承担甲方下期考试的考试费及报考服务，不承担课程退费义务；

6.6.法定节假日除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48小时内未开通课程的，甲方可提出全额退款；

6.7.甲方因购买课程支付的预付款项，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尾款，乙方不予退还；

6.8.因甲方条件不符合官方要求的委托报考，乙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就近调整考区，若因政策原因导致的报考失败，乙方不承担退费义务，将延期提供报考服务；

6.9.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学习、参加考试的，乙方可退还甲方80%的课程费用，并终止服务；

6.10.符合以上退费条款的退费事宜都将在申请发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6.11.其他承诺的退费事项。

**重要提醒：**

a. 甲方报名乙方 零基础特招班 课程必须签署协议，否则不能享受后续服务；

b. 甲方在乙方 **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 课程协议中所填信息必须真实，且与提供的资料信息一致。

甲方： 乙方：超职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516577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